

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小 112 學年度『中正之星』達人秀活動簡章(動態組)

一、報名資格：凡熱愛才藝表演之中正國小在學學生，均可報名。

二、比賽組別：(1) 低年級組 (2) 中年級組 (3) 高年級組

三、報名：

(1) 報名方式：報名簡章公告於校務公佈欄並發至各班，報名表請向各班老師、學務處索取或自行上網下載。一律採紙本報名，所有報名隊伍請自錄影片 1 分鐘以內，將影片檔及紙本報名表填寫完畢後，繳交至學務處活動組。

(2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4 日(三)中午 12 點止。

(3) 報名規定：1. 每隊人數不限，可混班組隊，但勿以班級為單位報名。
2. 每人限報一隊，不得冒名頂替，違反規定或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3. 每班限報 5 組。
4. 混齡組隊者，以最高年級者計入組別。

四、比賽內容：自選才藝，內容不限。例如：歌唱、扯鈴、相聲、模仿、舞蹈等，表演時間以五分鐘為限，表演器材需自備。各組報名隊數超過 8 組時，以自錄影片內容辦理審查擇優 8 組，5/1(三)前公布入圍決賽名單。

五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(1) 比賽日期：1. 5 月 16 日(四)上午 8:40~11:50
2. 主辦單位視報名情況彈性調整時間。

(2) 比賽地點：中正樓六樓綜合教室

(3) 彩排日期：中高年級 5 月 9 日(四)中午 12:30~13:20
低年級 5 月 7 日(二)中午 12:30~13:20

六、評分標準及方式：

(1) 評審人員：相關專業人士 (3 名)。

(2) 評分項目：專業表現 50%、表演流暢度 30%、難易度 20%。

(3) 表演順序：依表演樣態安排，或抽籤決定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(1) 初賽：報名隊數超過 8 隊，每組錄取前 8 名進入決賽。

(2) 決賽：各組第 1~3 名為特優，頒發獎狀乙張。
各組第 4~8 名為優等，頒發獎狀乙張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1) 請依規定完整填寫報名表及繳交影片檔，賽前抽籤後不得更改表演項目。

(2) 表演內容需能在舞台長寬為 5*14 公尺場地作演出，且無安全疑慮。

(3) 凡報名者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主辦單位有修正之權利。請服從評審團之裁決，不得異議。

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小『中正之星』達人秀報名表
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
參賽者 班級姓名	1. _____年_____班_____ 2. _____年_____班_____ 3. _____年_____班_____ 4. _____年_____班_____ 5. _____年_____班_____
表演內容(簡述)	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小『中正之星』達人秀報名表
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
參賽者 班級姓名	1. _____年_____班_____ 2. _____年_____班_____ 3. _____年_____班_____ 4. _____年_____班_____ 5. _____年_____班_____
表演內容(簡述)	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